

分析和应用。

### 三、完善科技经费监管体系,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坚持经费监管与服务并重, 积极探索创新监管与服务的方式, 形成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与中介机构、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多方位科技管理监管机制。一是组织开展对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的监督管理。处罚前期科技经费专项审计工作中整改不力的单位,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 完成2011年专项审计整改工作; 开展2012年专项审计工作; 创新监督检查工作方式, 更加关注法人责任和整体评价。二是配合审计署、财政部对科技部实施的审计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署实施科技部年度审计工作, 顺利完成2011年度审计意见和决定的回复、落实工作; 协助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对科技部财务、资产、预算及相关科技经费使用情况检查; 组织开展财政部部署的财政票据自查、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情况清查等工作。三是试点实行网上银行授权支付工作。

### 四、细化日常预算管理, 建立预算执行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坚持开展预算执行计划制度、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制度、预算执行报告制度等工作制度, 研究制定科技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建立推动预算执行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坚持做好预算执行时间节点倒排机制, 2012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54%。同时, 坚持做好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倒排机制, 提前细化预算, 2013年“二上”部门预算细化率达到全年部门预算的90%。三是继续做好部门预、决算和专项经费预算管理, 相关工作获得财政部组织的预算管理综合考评一等奖、中央部门决算工作二等奖以及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一等奖。

### 五、科技金融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努力营造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政策环境。印发《科技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意见》, 会同证监会制定发布《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和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二是深入推进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组织开展面向试点地区的科技和金融结合创新管理培训, 交流地方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的经验, 对试点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要求。三是继续加快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与“一行三会”建立六号文件配套政策协调机制, 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和召开座谈会, 启动政策制定工作。出台了《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的意见》、《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四是大力推动地方科技和金融结合创新实践。指导和支持相关省市印发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政策文件, 推动部分地方在财税、中介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实践。

### 六、加强部属单位和转制科研机构财务管理

一是做好“三公”经费监督管理。组织完成部机关和事业单位400余项出访任务的经费审核, 确保科技部“三公”

经费严格按财政部核定的控制数开支,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接受监督。二是做好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对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季编制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执行情况、按月编制的批量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年度报告等, 及时进行审核汇总, 得到财政部的通报表扬。三是做好基建、购汇等工作。顺利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圆满完成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的申请、调整、下达和执行, 以及年度预决算的审核、汇总等工作。四是做好转制科研院所经费管理工作。对经费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的申报和测算等工作, 按时落实, 耐心解释。积极争取离退休人员津补贴, 较好地解决了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同时, 为解决京外院所转制前退休人员补贴问题, 先后分3批组织完成了51家单位、12709人的数据申报、审核和下达工作, 得到老同志的理解和肯定。

(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供稿 王博执笔)

## 国家民委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牢牢把握服务民族工作、民委工作科学发展的主题, 紧紧围绕“预算管理上水平, 服务保障上层次, 资金使用上效益”的总体要求, 着力在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 一、加强预算管理, 增强保障能力

(一) 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组织编制部门预算, 做好项目论证和遴选工作,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推进定员定额管理。2012年国家民委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同比增长49%, 新闻出版单位亏损补贴预算增长8%, 为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 协调解决特殊困难。2012年会同财政部研究落实民族文化宫装修改造期间搬迁租赁、中央民族干部学院2号楼中期维修改造、新闻出版单位特殊困难财政专项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对于高校补助政策, 调增委属高等学校生均定额标准, 享受倾斜支持政策, 促进民族教育事业发展。

(三) 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经费支持。为贯彻中宣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和“为民族地区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办实事”的要求, 2012年继续安排8个省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4个师、五个自治区的47个地(市)级和部分武陵山片区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补助经费。为进一步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保障能力, 财务部门联合监督检查部门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为科学化、精细化安排经费支持奠定基础。

### 二、加大基建投入, 强化规范管理

(一) 积极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12年, 在国家

发展改革委的大力支持下,安排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专项投资逾10亿元。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获批正式立项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征地拆迁。北方民族大学高层学生公寓项目通过评审。中国民族博物馆建设工程正式进入评审程序。国家民委系统基本建设规模不断扩大,速度日益加快,在解决委属院校校舍陈旧、办学用地不足,教学行政及附属生活用房紧张,缓解委属文化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职工住宅缺口方面取得成效。

(二)努力推进基建工作规范化管理。组织召开国家民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现场会,国家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民委系统11个单位共80余人参加。会议在总结交流国家民委系统基建工作成就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今后一段时间加强国家民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要求和主要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委属单位基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认真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专项检查。按照《关于开展2012年委属院校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2012年委属院校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查内容,财务部门和驻委监察局组成检查组对委属院校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和自筹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向委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了检查报告,提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建议。

### 三、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管理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一是继续完善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部门预算、决算、民族工作经费安排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委务会提请审议和报告。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财务公开。预决算批复、国库支付范围划分实行内网公开,增强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国家民委201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和2011年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三是研究制定《国家民委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管理原则、体制、职责以及预算编制、执行、调整、收支管理、结余资金、财务运行分析与整改、财务检查与审计、财务决算、财务信息与通报等做出规定和要求。四是制定印发《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审批流程,完善出差和定点会议管理。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针对国家民委系统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确定2012年为国家民委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管理年”,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落实。一是组织召开系统预算执行督导会议,对各部门、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提出明确要求。针对各部门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加快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举措。二是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通报制度、约谈制度、分析报告制度、追踪问效制度以及结转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衔接制度等制度办法,推动预算执行工作。三是全年派出督导组20余次对委属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研究指导各单位提高预算执行率的具体措施,有效推动全委的预算执行。

(三)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一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

组织对国家民委机关本级、离退休干部局、机关服务局公务用车全面治理工作,完成机关本级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对委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做好事业单位核定车辆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完成国家民委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包括2011年国有资产决算、国有企业资产统计、2013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等统计编报工作等。三是组织开展机关本级行政资产清查工作。制定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各部门上报的自查结果进行核实。同时,完成机关办公楼装修改造新增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工作,并逐步开展淘汰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完成机关办公楼更新家具、设备的政府采购工作。四是完成委属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工作。全年共完成6所高校303件进口设备采购审批工作,金额共计6345万元。

(四)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召开财务工作会议,通报有关审计情况,研究整改措施,责成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查找原因,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限要求落实审计决定。印发《国家民委关于开展2011年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提出整改目标和要求,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委属单位法人代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开展虚假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为进一步遏制假发票使用,在全委系统组织开展假发票专项检查。各预算单位按要求进行认真自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整改阶段各预算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建立健全遏制假发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基层民族工作部门救灾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检查覆盖四川、陕西、湖南、湖北、贵州、江西、青海、海南、云南等9省,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今后年度规范使用救灾工作补助经费的规定要求。同时,为强化民族工作经费管理,自2012年起,对所下达的民族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细化具体支出范围,并要求反馈预算执行和工作落实情况。

(七)推进委属事业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民委直属事业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目标责任制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完成了目标责任制管理2011年度考核工作。

###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能力素质

(一)加强理论业务学习。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要求,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宏观财政政策学习与微观财务技能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专题讲座、青年读书会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干部职工读书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财政部门组织内部交流20余场,涉及科学发展观、民族政策、党风廉政、财税政策、公共预算、政府采购等内容。通过学习,财政部门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做好本职工作、为民族工作服务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民委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办法》要求,财政部门坚持思想政治学习与制度机制建设并重,严明财经纪律与强化监督检查共举,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工作重点,绘制廉政风险防控图,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风险防控体系。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高虹执笔)

## 民政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和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资金使用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民政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加大民政事业投入力度

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是民政事业发展进程中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李克强等会见了全体与会代表,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分别在座谈会和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这次会议充分肯定5年来民政工作的成就和经验,深刻阐述民政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尤其是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明确提出新的五年规划时期民政工作的任务和措施。特别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讲话中对经费保障等提出的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民政财务工作指明了方向。

民政部和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加大财政对民政事业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政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新增财政投入要优先用于救灾救济、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和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福利彩票公益金要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要把民政经费投入的重点放到基层,提高直接面向群众的民政服务水平”等要求,积极筹措经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年民政事业费支出达到3 683.7亿元,比上年增长14.1%,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和资金支持。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近1 800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优抚安置、救灾和社会福利等领域。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就加强基层低保经办能力建设作了明确规定。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2 143.5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674.3亿元,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330.1元/人、月,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239.1元。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5 344.5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718.0亿元,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2 067.8元/人、年,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104.0元。全国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45.6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资金145.0亿元,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4 060.9元/人,分散供养年

平均标准为3 008.0元/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成效显著,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 273个,13万多名基层灾害信息员接受培训,全年下拨中央救灾资金近120亿元,支持地方救助受灾群众7 800万人次,紧急转移受灾群众1 100多万人次。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年”活动和“敬老爱老助老工程”启动实施,全国44 304个养老服务机构拥有床位416.5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293.6万人,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分别在18个、22个省份全面建立。

(二)社会管理不断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完善,全国7个省份顺利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委会选举程序》和《村委会选举场地要求》制定实施。城乡社区管理服务创新加强,全国新建社区服务设施24.8万平方米,全国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切实发挥。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49.9万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613.3万人,形成固定资产1 425.4亿元,接收社会捐赠470.8亿元。中央财政专项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进展顺利,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已建率达到98.5%,各项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有了新进展。全年共有23 846人取得助理社工师资格,6 104人取得社工师资格,全国持证专业社工总量增加到84 126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专项启动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启动。

(三)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更加有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全面实施。伤病残退役士兵3年移交安置任务完成96%。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得到明确。优抚安置群体保障水平持续提升,944.4万重点优抚对象得到优待补助。全国80%以上县(市、区)实现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社会化发放,全国军休干部房改工作基本完成。烈士褒扬及拥军工作扎实开展,国务院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长效机制。30万座散葬烈士墓和2 000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抢救保护。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程启动。

(四)专项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切实加强。区划地名工作效能增强。增设地级三沙市,公布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标准名称,发挥区划地名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作用。稳妥实施部分区划调整,完成68条省界详图编制收尾工作。地名文化建设工作全面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流浪乞讨救助和殡葬等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得到加强。清明祭扫文明、安全、有序。收养评估工作试点开展。

### 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部本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2012年,民政部全年举办4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完成对2011年3个试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价得分均超过90分,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除财政部试点绩效评价项目外,委托中介机构对所属科学事业单位2011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完成目标情况为主、参照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绩效验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验收结果在内部网站公开,对司局和事业单位通报结果。2012年9月底和12月初对当年3个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分别实施了中期考评和预评价,重点针对